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6年度斗簡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益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振道
訴訟代理人　張格明律師
　　李進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兩紙本票債權暨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、第7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月4日起訴時聲明原為：「㈠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兩紙本票（下稱系爭2紙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；復於106年12月4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㈠確認被告所持系爭2紙本票債權暨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。則原告變更訴

之聲明部分，係基於原告對於系爭2紙本票，是否應負票據責任之同一事實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，仍得相互援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持系爭2紙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系爭2紙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原告主張系爭2紙本票之發票日遭人塗改，致使系爭2紙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已歸於消滅而不存在，是兩造就系爭2紙本票之相關債權存否，有所爭執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持系爭2紙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。系爭2紙本票所涉原因事實係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，並由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19號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（下稱另案一審判決）審理中，並由另案一審判決認定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5,000元，復經伊提起上訴，主張該2,175,000元消費借貸關係業已清償完畢。且系爭2紙本票所載到期日「103」年係遭他人未經授權所塗改，並非伊所為，此從塗改處僅蓋有一次印章即可得知。故系爭2紙本票之債權依據票據法第22條規定，已罹於三年時效而消滅。

二、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16號民事判決意旨，原告

所主張是以系爭2紙本票之票款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被告所抗辯借款債權是否全部清償，並無審酌之必要。

三、法務部調查局107年11月9日調科貳字第10703297100號函（下稱調查局鑑定函文）之鑑定結果記載：「一、甲1、甲2類資料經非破壞性光學檢驗結果，各票面上發票人欄『吳金益』簽名下方『吳金益』印文與同票上其他3枚（含到期日、發票日欄刪改處）『吳金益』印文，其印色反應無明顯差異」，與原告所聲請調查事項之待證事項相吻合。蓋一般經驗法則，若票據到期後，有需要更改到期日，發票人僅須在到期日之有塗改處蓋章即可，鮮少有人還會在發票人欄附近補蓋兩個章；且若三次塗改時間分別間隔一、兩年以上，但卻剛好印泥是用同一個完全沒有改變，此等情形機會確實相當罕見。因系爭2紙本票之發票日及到期日原本均為98年10月8日，可見實際發票日應在98年10月8日之前一、兩年，第一次塗改為98年、第二次塗改時間為101年，業經被告所自認無訛。何況，其到期日上從98年塗改為101年，再塗改為103年，卻僅有蓋一次「吳金益」印文，顯見其塗改確非合法有效，更非發票人即原告所為。

四、前開調查局鑑定函文復就「甲1、甲2類資料上『吳金益印』印文之蓋印時間」，認定係：「先寫黑色字跡包括『吳金益』簽名、地址、『98』等筆跡後，再蓋『吳金益印』印文」等，亦與原告所聲請調查事項相吻合。且前開調查局鑑定函文並認定：「到期日與發票日欄應係先寫『98』黑色字跡，後劃藍色雙刪除線，再蓋『吳金益印』印文」等語，亦徵系爭2紙本票上之到期日期」101」、「103」卻係遭人變造塗改，蓋若係由發票人分兩次塗改，理應有兩次「吳金益印」才是。本件塗改處確非原告所親為，依據票據法第5條規定，原告自無庸負系爭2紙本票之票據文義責任。

三、對於以下事項不爭執：

㈠系爭2紙本票係於98年10月8日所簽發、面額分別為430萬元

、170萬元，且曾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在案。

㈡系爭2紙本票之到期日原記載為98年10月8日，年份部分經兩次塗改，第一次塗改為101年，第二次塗改為103年。

四、對於以下事項予以爭執：

㈠系爭2紙本票關於第二次塗改為「103年」是否為原告所塗改？

㈡系爭2紙本票改寫到期日為「103」年係「改寫」或「重新發票」？

㈢系爭2紙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是否因罹於時效而均不存在？

五、綜上，被告所持有系爭2紙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不存在，爰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所持系爭2紙本票債權暨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系爭2紙本票所涉及消費借貸關係之原因事實，已由另案一審判決判決，並經兩造分別提起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該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25號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（下稱另案二審判決）審理後，改判認定原告確實對伊負有借款600萬元並與其他利息債權等，且總計原告積欠伊共9,059,340元，此有另案二審判決影本在卷可佐。另案二審判決再經最高法院以該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7號民事裁定諭知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

二、依民法第98條規定。及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733號等民事判決意旨，系爭2紙本票原記載發票日為98（刪除）年10月8日，後來更改為101年10月8日，僅有更改1次；到期日記載有三：98（刪除）年10月8日、101（刪除）年10月8日、103年10月8日。因98年10月8日發票日及到期日同為98年10月8日，並非合理，應為原發票日98年10月8日，到期日為101年10月8日，始為合理，被告便要求原

告於交付前改寫到期日為101年10月8日，刪除到期日之98年等字，並在到期日「98」年上蓋章。其次至101年10月8日之前時，原告無法清償借款，便再度要求被告交付系爭2紙本票予原告，經被告同意再將到期日「101」改寫為「103」，同時刪除到期日之「101」年文字，但因原告認為到期日之年已有蓋章，無庸重複蓋章，原告認為僅蓋一個印章即可，此乃交付本票後，原告改寫系爭2紙本票之情形。是以，依據兩造當事人真意，兩造業已協商將原有到期日從101年10月8日延長至103年10月8日，並經原告自認延長到期日係經由原告自行改寫及蓋章，自有拘束雙方之效力。原告收回系爭2紙本票後更改日期，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33號民事判決意旨，並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且屬社會上使用票據通常慣例，原告自應負系爭2紙本票之文義責任。另兩造於101年12月底前未有任何之糾紛，也無任何之訴訟，往來情形良好，被告自同意原告收回系爭2紙本票，重新簽發為發票日101年10月8日，到期日103年10月8日，金額均不變之系爭2紙本票予被告。

三、又票據法雖對於票據交付後，因應發票人之請求，而由執票人將原本票據交還予原發票人後，同意原發票人再變更發票日及到期日，應如何為票據行為之要式？是僅改寫即可？抑或需重新簽發票據？依據通說所採取票據行為是單獨行為說之論述，且實務係採取「發行說」（參照最高法院67年度第6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㈡），則本件系爭2紙本票再行改寫及交付之事實，符合前開發行說之票據債務成立要件，雖本件系爭2紙本票仍以舊票據之書面為之，但非屬於「交付前」之改寫，自無落入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必須於「改寫處簽名」之必要，是探求當事人真意及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見解，系爭2紙本票具有簽發本票債務發生效力。再者，原告僅主張未借款600萬元之事由，並未對原告係以舊票據重新簽發新票據之事實有所爭執，原告自應負票據文義責任。

四、本票為擔保性質之票據，並非與支票同具有支付性功能，係作為債務之擔保，擔保債權實現之票據，系爭2紙本票係擔保對應借貸關係而所簽發面額170萬元、430萬元之支票（票號為AD00000000、AD00000000，以下分別稱編號A、B支票）債權而存在，故依據另案二審判決之認定，既有編號A、B支票債權存在，何以系爭2紙本票之本票債權會不存在？另前開2紙支票上關於「吳金益」之印文與系爭2紙本票上之「吳金益」之印文相同。則被告如何能偽蓋原告所持有之印章而為更改呢？且被告將系爭2紙本票之到期日更改為更遠到期日，只對被告更不利，何來對被告有利而為偽蓋呢？

五、並為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參、對於以下事項不爭執：

一、系爭2紙本票係於98年10月8日所簽發、面額分別為430萬元、170萬元，且曾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在案。

二、系爭2紙本票之到期日原記載為98年10月8日，年份部分經兩次塗改，第一次塗改為101年，第二次塗改為103年。

肆、對於以下事項予以爭執：

一、系爭2紙本票關於第二次塗改為「103年」是否為原告所塗改？

二、系爭2紙本票改寫到期日為「103」年係「改寫」或「重新發票」？

三、系爭2紙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是否因罹於時效而均不存在？

伍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系爭2紙本票係於98年10月8日所簽發、面額分別為430萬元、170萬元，且曾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在案；且系爭2紙本票之到期日原記載為98年10月8日，年份部分經兩次塗改，第一次塗改為「101」年，第二次塗改為「103」年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司票字第521號本票裁定。卷宗，核閱無訛，復影印存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至原告復主張系爭2紙本票上關於第二次塗改為「103」年乙情並非伊所為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分以前詞置辯，則本件原告主張是否有理由，茲分述如下：

㈠系爭2紙本票原為有效本票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依票據之文義性，凡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蓋章僅係代替簽名之方式而已。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，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；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系爭2紙本票原係於98年10月8日所簽發、面額分別為430萬元、170萬元，且事後於發票日及到期日欄位塗改為「101」年，並加蓋「吳金益印」印文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調查局鑑定函文認定：「二、有關時間鑑定部分，本案雖難以精確甲1、甲2類資料上『吳金益印』印文之蓋印時間，但綜觀各票面上筆跡墨色之反應、不同筆墨筆畫書寫之順序，以及『吳金益印』印文紋線與字跡線條相交處之特徵等檢查結果，認為應係先寫黑色字跡包括『吳金益』簽名、地址、『98』等筆跡後，再蓋『吳金益印』印文；到期日與發票日欄應係先寫『98』黑色字跡，後劃藍色雙刪除線，再蓋『吳金益印』印文。從而，研判甲1、甲2類資料發票人『吳金益』簽名下方『吳金益印』印文，應係票面各欄位黑色字跡俱全後蓋印，而到期日、發票日欄之『吳金益印』印文，則不排除係事後執另一藍筆於黑色『98』字跡上劃雙刪除線後所為，其蓋印時間可能與該印文旁加註之『101』，或『101』（刪除）、『103』等字跡有關。（以下空白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0頁反面），原告本應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依票上所載

文義負責，被告無庸再就此事項負舉證之責，合先敘明。

㈡系爭2紙本票關於第二次塗改為「103年」應非原告所塗改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6條規定：「票據經變造時，簽名在變造前者，依原有文義負責；簽名在變造後者，依變造文義負責；不能辨別前後時，推定簽名在變造前。前項票據變造，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，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」。

2.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續字第8、9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：「…告訴人吳金益…於103年6月11日警詢時及103年7月15日偵查中均陳稱：告訴人吳金益於88年12月間向被告借款330萬元後，至96年間已陸續還款520萬元，被告於96年間再要求告訴人吳金益簽發2張發票金額合計600萬元之支票供擔保，告訴人吳金益遂簽發A、B支票予被告，雙方並約定A、B支票不得向銀行提示兌現，然告訴人吳金益於A、B支票屆期仍無法償還債務，告訴人吳金益遂將A、B支票到期日更改為103年3月31日，並在修改處蓋上告訴人吳姜坐印章，而延展3年等語。2.告訴人吳金益於103年8月20日偵查中陳稱：…我就是每隔一段時間，支票到的時候我就換回來，到最後被告將100年的支票改時間改成103年。…（你說日期上面的印章是被告自己蓋上去，那為什麼會有吳姜坐的印章？）因為票都是我開的，要將100年改成103年，不過我拿錯拿到吳姜坐的章並且蓋上去，不過我並沒有將我自己的章蓋上去。…3.告訴人吳姜坐於103年10月17日偵查中陳稱…一開始開立年份是100年，後因為又再借300多萬，所以他要求我們變更年份為103年，當時我先生有蓋我的印章…告訴人吳金益不否認A、B支票背面之吳金益背書為真

正…5.綜上堪認被告辯稱：A、B、C支票上之發票日期及告訴人吳金益、吳姜坐、吳豐吉、吳豐存之印文均係由告訴人吳金益自行更改及蓋用等情，尚非無據。」等語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影本1份卷可稽。是原告確有因積欠被告借款債務而有以「以新支票換舊支票」或「將舊支票取回，塗改發票日或到期日後，再加蓋印章」之習慣存在。此從系爭2紙本票上關於發票日及到期日原均記載為「98」年10月8日，後於第一次塗改時均改為「101」年10月8日，並在塗改處加蓋「吳金益印」之印文可資佐證。

3.惟系爭2紙本票關於到期日第二次塗改為「103」年10月8日乙情，被告雖抗辯稱：此部分係因原告認為到期日之年已有蓋章，無庸重複蓋章，僅蓋一個印章即可，依據兩造當事人真意，兩造業已協商將原有到期日從101年10月8日延長至103年10月8日，自有拘束雙方效力云云。然原告主張系爭2紙本票之到期日確有從「101」年10月8日塗改為「103」年10月8日等語，自屬事實，而堪採信，則被告抗辯係由原告收回系爭2紙本票後，再行更改到期日為103年10月8日乙情，依法自應對此舉證以實其說。惟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終未能就此舉證證明，況被告亦自認系爭2紙本票係擔保編號A、B支票債權之清償而開立給被告，且原告將編號A、B支票上之發票日塗改為「103」年並蓋用「吳姜坐印」之印文之際，被告曾質疑蓋用「吳姜坐印」之印文與原發票人欄位關於「吳金益印」、「吳姜坐印」等印文有所重疊或不同，何以系爭2紙本票由原告取回後重新改寫到期日，被告卻未提出任何質疑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與常理相違，應不足採信。

4.從而，本件既無證據足徵系爭2紙本票關於到期日塗改為「103」年10月8日乃係原告為之，則依票據法第16條規定，自應推定原告簽章係在該到期日變造前，且原告仍應就系爭2紙本票，依其原告記載文義，在面額430萬元、170萬元之範圍內各負發票人之清償責任。

㈢關於被告所抗辯系爭2紙本票改寫到期日為「103」年係「改寫」或「重新發票」之法律適用爭議問題，則如前所述，因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2紙本票之到期日塗改為「103」年10月8日係原告為之等情，故此部分應無再論述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㈣系爭2紙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均不存在：

1.按「民法第144條第1項所定關於時效完成後之效力，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債權於時效完成後，僅債務人於債權人請求時得拒絕給付而已，其債權本身仍然存在，原來的權利並未消滅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本票言，係本票發票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本票權利本體當然消滅不存在；執票人持有之本票債權，縱經時效完成，但其本票債權並不因而歸於消滅，發票人主張執票人就所持有本票之債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據以提起確認兩造間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非正當。」，此有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9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1652號民事裁判要旨足資參照。

2.系爭2紙本票之到期日既為「101年10月8日」（第一次塗改後到期日），復如前所述，然被告遲至105年4月26日始持系爭2紙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已逾越3年之時效期間等情，亦為被告所不否認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票字第521號卷宗查核屬實，且有民事聲請本票裁定狀附於前開卷宗可按。是以，本件被告就系爭2紙本票之票據債權及利息請求權，既因被告未於3年間行使而消滅，本票發票人即原告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自得拒絕給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附表所示系爭2紙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陸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

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本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101年10月8日	TH154570	吳金益	170萬元	發票日原為98年10月8日，後經塗改為101年10月8日。且到期日第一次塗改為101年10月8日、第二次則塗改為103年10月8日
2	101年10月8日	TH154571	吳金益	430萬元	發票日原為98年10月8日，後經塗改為101年10月8日。且到期日第一次塗改為101年10月8日、第二次則塗改為103年10月8日